

国家科学图书馆科技信息政策研究资料系列

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 关于合理使用的最佳实践规范

CODE OF BEST PRACTICES IN FAIR USE FOR ACADEMIC AND RESEARCH LIBRARIES

研究图书馆协会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美利坚大学传媒学院社交媒体中心

Center for Social Media,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American University

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信息公正与知识产权项目

Program on Information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American University

2012年1月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翻译

2012年3月

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关于合理使用的最佳实践规范

CODE OF BEST PRACTICES IN FAIR USE FOR ACADEMIC AND RESEARCH LIBRARIES

<http://www.arl.org/pp/ppcopyright/codefairuse/index.shtml>

出于研究、教育、学习和推动图书馆服务的目的，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得到美国研究图书馆协会授权，将本文翻译成中文，通过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机构知识库（<http://ir.las.ac.cn/>）发布。在尊重研究图书馆协会等编写单位著作权的前提下，中文翻译版以创作共用许可 2.5（Creative Commons 2.5）方式授权使用¹。

翻译：栾冠楠，齐 燕，张灿影，谢 黎，唐美灵

邓 玉，蒋 凌，宋 菲，李 力

校译：周玲玲，李 麟

审校：张晓林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2012 年 3 月

¹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2.5/>

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关于合理使用的最佳实践规范

目录

简介.....	1
这份文件的由来.....	1
这份文件是什么.....	2
这份文件不是什么.....	2
著作权及合理使用.....	3
有关本规范的一般性说明.....	7
情形一：通过数字技术获取图书馆资源以支撑教学和学习.....	8
情形二：选取部分馆藏宣传图书馆活动，或创建实体和虚拟展览.....	10
情形三：对濒危资源数字化以进行保存.....	11
情形四：创建档案和特色馆藏资料的数字化馆藏.....	13
情形五：复制资料以供残障的学生、教职工和其他符合条件者使用.....	14
情形六：维持存放在机构知识库中作品的完整性.....	15
情形七：创建数据库，促进非直接消费性研究使用（包括搜索）.....	16
情形八：收集万维网上资源，并使其可以被用户利用.....	18
合作单位.....	19
使用授权声明.....	20

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关于合理使用的最佳实践规范

简介

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员的使命是促进教学、学习和研究²。图书馆不仅服务于现任教职员、研究人员、学生（特别是研究生），同时还通过向社会开放而为广大市民服务。而且，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致力于对未来的教职员、研究人员和学生服务，这依赖于他们长期认真负责地收集、保管与保存资料。

著作权法广泛地、复杂地影响着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的工作，因为这些图书馆的大部分工作涉及访问、存储、展示或提供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著作权人持有的权利为出版重要作品建立了鼓励措施，这些作品成为图书馆馆藏的核心。此外，著作权人持有的权利也制约着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履行自己的使命。同样，著作权权利的限制与例外条款使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可以以有力的方式使用受著作权保护的资料，但也带来了相应的限制和责任。

除了针对图书馆和教育者所特有的具体豁免条款外，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可以运用合理使用（fair use）这一重要的豁免条款来履行其使命。合理使用是指在某些情况下不经权利人许可或不用支付相应费用、依然有权使用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权利，尤其是当作品的使用对于文化或社会来说带来重要益处时。这是一种基本权利，这种权利可应用在——而且特别适用于——法律未对具体使用做出明确授权的情况。正因如此，合理使用原则在法律中只做了笼统的描述，它不是针对任何特定人群的具体使命。最终，判断任何使用是否“合理”，都要在对事实、法律和有关社会群体行为规范进行深思熟虑的评价之后才能做出判断。

这份文件的由来

此规范的编制始于一项深入调查，该调查对来自于美国各类高校和研究型机构（从常春藤联校到本土化卫星校园）的 65 名图书馆员进行了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合理使用是图书馆获得著作权保护豁免的重要方式，但图书馆员及其同行对于在一些经常性情况下如何把握合理使用缺乏明确的共识³。由此，图书馆员

²此规范是为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编制的。尽管规范中的一些观点和原则可能对其他情况下的图书馆有所帮助，但在这份文件中任何提及“图书馆”的地方都是指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而非所有图书馆。（所有脚注，如果没有特别说明，均为作者原脚注）

³ 参见：美国研究图书馆协会等：高校和研究型图书馆中合理使用的挑战（2010年）。http://www.arl.org/bm~DOC/arl_csm_fairusereport.pdf。

在拥有合理使用权利的很多情况下却不常使用合理使用权，而且图书馆员高估了著作权法的严格性与图书馆使命之间的矛盾。由于在很多高校，图书馆常常扮演了著作权实践的事实上的仲裁者，这一不确定性所导致的代价被进一步扩大。

来自于各类不同机构、担任不同工作的图书馆员，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分别在 5 个城市以小组讨论的形式对合理使用问题展开了讨论。在每一次对话中，参与者被要求讨论一系列假设的简要例子，旨在对合理使用及其限制提出问题。这些讨论显示，图书馆员明白自己的使命依赖于著作权，既包括它为知识创造者所提供的保护，又包括它为那些需要访问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来完成学习、学识和创造的人们所提供的重要权利。下面提出的图书馆员对于合理使用的理解，正是基于对著作权平衡各方利益的作用。为了确保本文提到的合理使用的应用规范属于正当理由范围，一个由著名著作权专家组成的小组审查了这份文件。不过，这份文件不打算也不应该被解释为代表他们的法律意见。有了这份文件，每个机构可根据自身的具体事实、情景来进行法律及其风险分析。

这份文件是什么

这是一个专门由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编撰并为其服务的合理使用最佳实践规范。本规范增强了图书馆利用合理使用权利的能力，因为它将图书馆界关于合理使用的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形成了合理使用的最佳实践建议。

它确定了 8 类能代表目前图书馆界共识的情况，提供了在这些情况下关于合理使用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可接受的实践，描述了图书馆界关于如何在各种专门的、经常性的情景下应用合理使用权利的共识。这些都是通过一年多的讨论才达成一个明确的共识。这些小组还讨论了其它问题，其中一些尚未达成共识，但小组成员认为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并不那么紧迫。图书馆界在未来不妨重温这个过程，审议不断出现和变化的问题与使用。

这份文件不是什么

制定这个最佳实践规范时没有与权利人进行协商。此规范是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界的工作成果，来源于其价值观和使命，是对其价值观的一个明确且细致的表达，而不是在这些价值观上与其他具有冲突利益的各方妥协的产物。

就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而言，这个最佳实践规范并没有穷尽合理使用权的应用。创建规范的目的不是限制图书馆对合理使用权的利用，而是支持其利用。合理使用的原则是能够而且确实在不同情况下得到应用，本文讨论的仅是其中的部分具体情景。

虽然本规范收入了图书馆界关于图书馆实践和著作权限制之间矛盾的共识性标准，但它不是对图书馆相关的合理使用应用的全面或详尽的指南，即使相对于在下文详述的经常性情况也是如此。各个机构可以对该规范以外的合理使用提出具有说服力的论证。同样，各个机构在从事自己的“风险管理”中，可能会选择那些仅有限利用这些共识原则的政策。

合理使用作为动态的法律原则，无疑会伴随着教育、学术和艺术实践的继续发展。一个在未来发展中可以被预料到的应用领域是所谓的“孤儿作品”，即指不再能可靠追溯到一个已知著作权人的文本（或图像、音乐），因此不再能得到具体的使用许可。虽然本文中提到的规范提出了可以解决这一问题的倾向性意见，但是它们并没有穷尽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手段——包括那些以合理使用原则为基础的使用。

这个规范也不是人们授予作品公众使用权的指南，例如用知识共享许可（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授权作品的使用。虽然合理使用也适用于这样的作品，但任何人都能在合理使用原则授权基础上，以作者授权的任何方式使用这些作品。同样，这个规范也不是公共领域（Public domain）作品的使用指南，公共领域作品的使用无任何著作权限制，其使用远远超过合理使用的范围。

著作权法是具有区域性的，这意味着合理使用适用于在美国境内对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使用，无论这些作品源于世界的什么地方。因此，无论哪国作品，只要作品的使用发生在美国，本规范中的原则即可适用。同样，本规范中的原则不适用于美国境外的作品使用行为，在这些地方合理使用可能只有少量或者根本没有法律依据⁴。

在某些情况下，合理使用权可能被具体合同中的限制条款所拒绝。因此，如果图书馆已同意在许可协议、捐赠协议或其它合同中对某些作品放弃行使合理使用权，本规范中的原则可能就不适用。如果要保留合理使用权，图书馆负责采购的人员应在谈判和签订涉及馆藏资料的合同时保持警惕。

著作权及合理使用

制定著作权法和相关政策的目的是促进科学进步、文化创造以及思想的传播，其最著名的特征就是对著作权人权益的保护。但是，对既有文化和科学作品的复制、引用及重复使用是启迪新研究和新文化、促进知识交流的重要部分。实际上，对作品的这些使用的价值早已深入人心、根深蒂固，并以社会协议的形式写进了著作权法的核心位置。一方面，社会给予创造者有限的产权以鼓励他们进行科学

⁴ 目前，跨越国界的著作权纠纷中的“法律选择”问题目前还不清楚，不论这些争议是否涉及互联网。见 Peter K. Yu, “国际著作权案件中关于法律问题的冲突”（2001年），<http://www.peteryu.com/gigalaw0401.pdf>。

和文化创作；同时，社会保证所有的作品最终都将成为公共财产的一部分；在这期间，社会也会给予其他创作者和传播者在某些情况下不经许可和不支付费用就可使用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机会。如果没有这个社会协议的后半部分，我们可能会错过很多重要的新发现并使公众文化逐步走向枯竭。

在很多专业人士群体中，“合理使用”已经被广泛积极地采用。例如，历史学家们经常同时引用其他历史学家的著作及原始资料；电影人和视觉艺术家们则会利用、重新诠释或者对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进行批判；学者们则在文学评论中使用文本的、可视化的、音乐的实例。在广播新闻和其他商业媒体中，对热门电影、经典电视节目、档案图像、流行歌曲等的引用也不需要得到许可，合理使用原则也得到健康的和积极的采用。商业和学术出版商通常也会依赖“合理使用”原则来为其出版产品中使用的第三方资料做合法性辩护。同样地，图书馆员每天都需要依据合理使用原则来执行他们的工作任务。

无论什么类型的机构，也无论其文化职责多么重要，都必须遵行著作权法。高校图书馆和研究型图书馆虽然都是非营利性机构，但是仍然需要通过购买图书、订阅期刊和数据库来构建其馆藏。同样地，它们也不会因为具有支持教育的职能就可获得“免费入场券”。不过，尽管如此，在很多情况下，美国著作权法对作品在学术与教育中的使用予以支持，这在许多法律要件中都有所体现，有益于高校或研究型图书馆环境下使用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用户，包括载于“著作权法”第 108、110、121 条的特殊免责条款和由第 504（C）（2）条款授予的特殊保护。通常情况下，即使图书馆某些活动不能完全符合特殊免责条款的条件，其背后的相关政策也有助于在针对学校和图书馆时指导对“合理使用”原则的解释⁵。

从立法历史可以看出，这些规定只是对“合理使用”的补充而不是取代。实际上，“合理使用”作为著作权法的一部分已经有 170 年的历史了，而且仍然是这些法律要件中的最根本部分⁶。在 1976 年将合理使用原则正式写进成文的著作权法第 107 条，在其序言中特别提到了与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使命相关的一系列活动，包括“考证、评论、教学、学识以及调查研究”等。

合理使用是一种使用方权利。事实上，最高法院已经指出，正是“合理使用”才使得著作权不违背宪法第一修正案。没有合理使用和相关的免责条款，著作权将会对自由表达形成一种违反宪法的约束。当著作权要对更多作品保护更长时期时，以及日益严厉的惩罚和狭隘、落伍的特殊免责条款，将会使创作者、学者和

⁵ 参见：Band J. The Gravitational Pull of Specific Exceptions on Fair Use[EB/OL]合理使用上特殊免责条款的引力.(2011-09-01). 未出版手稿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966593.

⁶ 参见：17 U.S.C. § 108（F）（4），（“在本节中没有什么可以以任何方式影响由第 107 条规定的合理使用权……使）源自：美国版权局第 108 条研究小组报告 22（2008）；（“制定第 108 条文并非要去影响合理使用。某些保存活动归属了合理使用的范围，不管它们是否被第 108 条文允许。”）源自：美国商务部总法律顾问首席检察官执行助理 Randolph D. Moss 的备忘录（1999 年 4 月 30 日）；

（““； 9（年法案的第 108 条并没有缩小在第 107 条编纂成文的普通法案原则提供的对合理使用的保护”），源自：<http://www.justice.gov/olc/pincusfinal430.htm>.

其他使用者面临更多新的挑战。因此，合理使用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

由于著作权法并没有详细说明如何应用“合理使用”原则，所以它拥有一个非常灵活的灵活性，可以促使法律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这有助于保障全社会的整体利益。在不同领域、通过不同技术、在不同时期，需求和实践都会不同。律师和法官们在判决某次对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的使用是否“合理”时，通常是根据“理性的公平正义原则”，而不是遵循某一事先确定好的公式。实际上，这相当于，将所有的事实和情况都考虑在内，来权衡对受著作权保护资料的某次未经许可的使用所产生的社会或文化效益是否大于它对著作权人所造成的损失。

同时，在法律上的这种灵活性，也会导致图书馆之间（其它团体类似）对于某些具体使用案例是否属于合理使用带有很多不确定性。然而，合理使用虽然是灵活的，但并非是不可靠的。就像任何一种自由表达的实践，在教育和图书馆行业中利用合理使用原则，取决于针对具体情况来应用一般原则。简化这种应用过程的一种方法，就是将图书馆界在工作中应用这些规则时的最佳实践和经过深思熟虑的相关意见整理成文档以供参考。

在权衡合理使用分析中的核心因素时，法官们通常会参考“著作权法”第 107 条中提到的四个考虑因素：使用的性质、被使用作品的性质、使用的范围及其经济效益（即所谓的“四要素”）。多年来，人们一直尝试颁布所谓的“合理使用指南”，来减少应用该原则时的不确定性，即使这最后是要以减少其灵活性为代价。可惜的是，其中大部分已经成形的准则的制定过程是令人怀疑的，所形成的指南往往也是限制过多的⁷。事实上，“黑白分明”的测试乃至“经验法则”根本不适用于合理使用的分析。合理使用的分析需要根据具体个案来考虑：对原始作品的新的使用是否（和为什么）为作品设置了新的用途或者形成了新的使用情景。

法官们对“合理使用”的解读影响着公众对合理使用原则的应用能力。几乎没有特别涉及到图书馆的案例⁸。然而，我们知道，对于任何特定的应用领域，律师和法官们在评估该领域内何为“合理”时都会考虑该领域的期望和惯例。此外，各种各样的有关合理使用的诉讼表明，法官们通常会反复分析以下两个关键问题

⁷ 参见：Crews K. The Law of Fair Use and the Illusion of Fair-Use Guidelines/合理使用”的法规及“合理使用”指导方针的误区[J].Ohio State Law Journal 俄亥俄州法律杂志,2001(62): 602.

⁸ 在写这篇文章时，还没有任何一条司法建议对在非盈利性教育下的合理使用的范围进行详细描述。法院已经审查过以营利为目的的复印（影印）店中未经许可的违法复制，然而正是这些案例使得营利性企业与非营利性组织截然不同（见：例如，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v. Michigan Document Svces,普林斯顿大学诉密歇根文件服务公司，99 F. 3d 1381, 1389, 第六巡回法院：“然而，我们不需要判决【非营利用途的情形】，因为事实上，对复制的抱怨，一般都是针对商业性企业的基于营利目的的行为。”）。在近一两年中，有一些涉及合理使用的案件是针对一些大学的，其中一件在没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已经被驳回（AIME et al. v. Regents of Univ. of Cal. et al., AIME 等诉加州大学董事会, No. CV 10-9378, 加州中区法院，2011 年 10 月）；AIME 随后提交了一份修订申诉，在写这篇文章时此案件尚在审理，另外两个诉讼仍等候裁决。见 Cambridge U.P. v. Patton, No. 08-1425, 乔治亚州北区法院，2008 年 4 月 15 日起诉；Authors Guild, Inc. v. HathiTrust, No. 11-6351, 纽约州南区法院，2011 年 9 月 12 日起诉。诉讼过程通常是漫长且无法预测的，即使某一案件有了最后的判决，它对对于在其他司法地区的用户或者在重要方面存在差别的不同使用情况可能并不具有明显的借鉴和指导价值。

9:

- 在使用中是否对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内容进行了“转化”、从而使这个使用具有更广泛意义的用途，还是只在与原始作品的相同目的和作用下的重复利用？
- 考虑到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性质和该次使用的性质，对作品内容的使用在类型和数量上是否合理？

这两个问题有效地分解了上文的“四要素”。第一个问题解决了前两个要素，第二问题阐述了第三个要素。而这两个关键问题都涉及到了所谓的“第四个要素”，即这种使用是否对著作权人造成过多的经济损害。如果上述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是”，那么法院可能会判定使用是合理的，即使相关作品被完整使用。正因如此，对这种使用方式提出挑战的风险被大大降低了。

合理使用能够保证著作权人不会对他人针对其作品的转化性使用来形成垄断限制。反过来也是一样，当某次使用是为了代替著作权人的核心市场而不是为着一个转换性的目的时，就是不合理的。因此，例如，一个图书馆显然不能简单地通过影印或扫描已发行的版本来获取最新书籍以满足其馆藏需求。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今法院裁决的案件中可以看出，不一定非要对受著作权保护作品进行了修改或重新设计，才会认为该次使用是具有转化性的。实际上，为了新的目的、通过重新设置作品用途和作品使用情景、展现给新的读者，都可以是被认为符合“转化性”要求。法院也告诉我们，使用者对受著作权保护作品被使用的方式和原因解释得越清晰连贯，该次使用越有可能被认为是转化性的¹⁰。

从历史上看，影响法官决策的具有决定性作用的一个因素是，根据使用者所在特定领域的公认的行为标准来看，其使用行为是否是合理的、善意的。2005 至 2012 年间，在建立了各自的合理使用最佳实践规范的 8 个其它领域实践社区中，所有人都从行使合理使用权利的共同认知中受益。例如，纪录片制片人改变行业经营模式；过失与疏忽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的承保人，由于有了行业的合理使用规范，在日常工作中都认同了合理使用要求。跟进制定了合理使用规范的群体，包括中小学教师、开放教育资源提供者、舞蹈学档案管理员、电影和传播业学者、诗人等。制定了合理使用最佳实践规范的团体没有受到过任何法律上的挑战，也没有任何一位成员因在规范范围内所采取的行动而被起诉¹¹。

合理使用，是一种权利，而不是义务。总有这样一些情形，一些有权享有合

⁹ 见 Neil Netanel, “Making Sense of Fair Use“合理使用”的理解,” 15 Lewis & Clark L. Rev. 715, 768 (2011) 对 1978 至 2011 年间裁决的有关合理使用的案件进行了数据测量和统计，并总结认为“关键问题”是该次使用是否是试图有所改变的，如果是的话，使用的数量对应于变革目的来说是否是恰当的。

¹⁰ 法院已经并将继续采用“合理使用”原则，来判定那些不能轻易地判别具有转化性、但却是用户重要权利的使用行为。例如：为个人使用目的而对内容使用进行时间和空间变换，正当使用中经常伴随的瞬时的数字复制行为。

¹¹ 在备受瞩目的纪录片制片人与小野洋子和百代唱片公司就模仿嘲讽仿约翰·列侬的 Imagine 的案件上，纪录片制片人高调胜出。合理使用方面的专家联合制片人共同审查该部纪录片，最终结论是制片人合理使用了该首歌曲，从而诉讼获胜。在法院的合理使用证据前，小野和百代唱片公司败诉了。参见：Lennon v. Premise Media, 2008 U.S. Dist. LEXIS 42489, 纽约南区法院，2008 年六月 2 日。

理使用的人会放弃合理使用，转而去获得许可。例如，人们可能会选择简单地获得许可，或者继续一种低风险的商业关系，而不是去行使其合理使用的权利。从已经确认的、公道的、愿意沟通的权利人那里有选择地寻求许可，可能是适合于大规模数字化或网络存档项目的一种风险管理策略，即使当分析结果说明属于合理使用时。但是，寻求许可合同或者要求得到授权的选择，必须是在全面了解自己的合理使用权利后做出的。

有些图书馆员表示担心，某次善意地行使合理使用权利的行为可能会无意中导致资料容易被他人滥用。但是，正如他们现在已经知道的那样，将来所有的用户都应自己对作品的使用进行合理使用分析。图书馆员应该做好充分的准备来帮助学生和其他用户了解在使用图书馆资源时如何行使其个人权利，但是，最终的责任在于用户，而不是图书馆。正如他们现在所做的，图书馆员们负责任地采用合理使用原则来向学生、研究人员，甚至是公众提供所需资料，但是他们不可能对于那些不可预期并且不适当的下游用途负有法律责任。

正如在法律和生活的诸多领域，绝对的安全和绝对的把握在著作权法中也是极为罕见的。相对于坐视不管，直到风险缩减至零，很多机构通常会采取“风险管理”策略，这是在存在许多不可避免的不确定性情况下制定相关政策的一种安全的办法，通过识别出可能的法律或其它方面的风险，并将其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来努力推进重要项目的进展。本最佳实践规范将会有力地帮助机构制定合理的风险管理策略，因为它针对行使正当的合理使用权利中的风险（或者“没有风险”）提供了更为精确的描述。事实上，仅仅通过阐明这个问题上的共识，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已经大大降低了与这些活动相关的风险¹²。

有关本规范的一般性说明

这一最佳实践规范明确了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当前在使用受著作权保护资料时应用合理使用（Fair Use）原则的八类通用做法。它阐明了在每类情境下如何和为什么应用合理使用原则的规范。每类规范都伴有图书馆界认为应该告知或界定的因素：限制因素（limitations），即应该遵守的条件，以确保有足够的理由应用合理使用原则；强化因素（Enhancements），即进一步强化合理使用理由的措施或注意事项。请注意，这些强化因素代表了图书馆界认为可增加现有资源价值或是满足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额外”努力。在不造成不必要的困难的前提下，这些措施值得称道，但它们不是合理使用的先决条件¹³。

¹² 对非营利性教育机构或图书馆由于“有合理理由相信”自己的使用是“合理使用”的，因此对受著作权保护作品进行的非常复制，即使法院最终裁决是“不合理的”，法律也禁止索求法定赔偿。见：17 U.S.C. 504(c)(2)。

¹³ 译注：在某种程度上，限制因素可以理解为必要条件，强化因素可以理解为充分条件。

一些限制因素和强化因素涉及到在确保资源只对专门的机构用户群开放时使用技术性保护措施（TPMs）。在某些情况下，使用 TPMs 可提供相关图书馆在应用合理使用原则时“诚实信用”的证明。然而，TPMs 有很多种类，对于图书馆的目标而言，不太突兀的方式（密码保护或水印）可能比加密等方式更合适。

一些法院认为，应用合理使用原则时，使用本身是否善意是重要的判断因素。因此，这里的一些规范包括了关于更广泛的伦理问题的限制因素和强化因素。尽管诸如尊重隐私以及包括合理引用等问题可能起初看似和著作权无关，它们都表现出了善意，并且都服务于相同的总体目标——负责任地管理图书馆馆藏。当然，这些价值都属于高校与研究性图书馆的核心价值之一，在服务中自然地遵从这些价值有助于图书馆强化自己的合理使用理由。

另外，本规范在若干处提供了著作权人对图书馆应用合理使用原则时表达关注、提出质疑的机会。图书馆界认为，这样一个过程并不一定会自动导致从服务中删除相关内容，相反，它会触发图书馆和著作权人之间的沟通，这种沟通有助于图书馆妥善决定是否删除相关内容。赞成这种与权利持有者的互动表明了图书馆的诚意，并提供了一个制定有利于各方的自愿安排的机会。

合理使用原则并未区分不同媒介或者不同形式。图书馆界强烈认为，除了极少的一些特殊事例外，所有内容类型（如文字、图片、声像、音乐）都可应用合理使用原则。同样地，也不应在应用合理使用原则时区分不同媒介的使用。因此，除非另有注明，从应用合理使用原则角度来看，数字版本应与其它版本是一样的。

本规范所述的情况涉及受著作权保护资源的合理使用，并非用户为自己工作而获取资源的方式。如果用户非法或恶意地获取资源，这将会对合理使用分析产生负面的影响。同样地，特殊的合同限制（如捐赠资源的使用条件）也会约束合理使用。因此，该原则假定图书馆或用户是善意地获得资源，而且资源使用不受其它有冲突的许可或合同限制所约束。

尽管不同的规范致力于解决不同的情况，但实践中这些规范所涉及的范围肯定会时不时地有所重叠。例如，一些特色馆藏的数字化同时服务于学术获取和保存的目的，同时涉及了第三和第四条规范。图书馆应该考量多个规范，从而就其具体情况做出最佳的合理使用判断。

情形一：通过数字技术获取图书馆资源以支撑教学和学习

描述

高校与研究性图书馆长期以来毫无争议地通过为学生提供阅读资源、尤其是在馆使用的教学资料包来支撑课堂教学。教师也依赖于图书馆提供的这项重要服务。如今，相比于通过传统媒介，学生和教师等更愿意利用电子资源（电子文本

资源、音频和视频资源）支撑教学。著作权法第 110（2）条对播放教学资料以及其它形式的利用提供了专门的保护措施，但是并没有覆盖对于 21 世纪教学越来越重要的数字化教学资料使用的全部方式。随着时间的推移，向学生提供在图书馆之外使用物理介质化的“课程资料包”的实践日益成熟，不过，这些实践虽然与电子资料使用有所联系、却不尽相同。本规范并非针对这类物理介质化的资料包，而是聚焦于图书馆资料新兴的数字化使用。合理使用原则对于这些使用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图书馆对教学资料包的数字化使用属于合理使用，这有多重理由。这些支撑课程教学的模式属于非盈利性教育的一部分，毫无疑问地可以归类于美国国会颁布的“著作权法”第 110 条所授权的活动之中，也可能得到“地点转移”¹⁴这一理由的支持，还可以得到“转化性”使用理由的支持。在教学资料包中提供给学生的资源，无论属于什么格式，其最初的目的并非用于教学。例如，原打算作为大众娱乐消费的作品，当教师使用它们（或是其中的摘要）作为对象进行评论、评判、或是用于例证时，其使用目的就发生了转变。大部分用于支持在线课程的资源将根据课程教学的目的来裁剪选择其中部分内容，尽管有时为了满足教师的教学要求也不得不使用一个完整的作品（例如在流行音乐史课上展示一首歌曲）。同时，由于有些资料被认为对于课程最适合、最相关、又仍然没有过时，将它们连续若干学期都重复放入教学资料包中也是合理的。

规范：

通过数字网络将定制的、与课程相关的资源向在校注册学生开放，属于合理使用。

限制因素：

- 对于以课程教学为目的而创作和推销的内容，例如为这门课程制作的教科书、习题集或资料选编集等，其使用都应该接受仔细的检查。如果通过数字网络对这些作品的使用超过对它们的简要摘录，可能已经不属于“转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¹⁵，因此难以被认为是合理使用。
- 资源的可获得时间应该与课程或其它有时间限制的使用（例如一个科研项目）的期限相一致，正是因为课程或项目目的，教师们才要求提供这些资源。
- 只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及其他合乎条件人员（例如教授的研究生助理）才能够获取这些资源。
- 只有当而且仅当教师的教学目的和所涉及资源种类与使用数量之间的关系

¹⁴ 地点转移是合理使用的理论，经常使用在新技术媒介应用的环境下，参见 David Hansen 等，“为什么图书馆不能数字化？”，学术交流，@ Duke，2011 年 7 月 27，<http://blogs.library.duke.edu/scholcomm/2011/07/27/whycan't-i-digitize-my-institution's-library>。

¹⁵ 译注：转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包括为了研究、评论、讽刺、分析等目的而部分利用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同时所利用的部分不构成取代原作品的程度。

是清楚明确时，这些资源才可以提供利用。

- 图书馆应向教师提供有关合理使用的性质和范围的信息，帮助他们做出合理的请求。
- 如有必要，可限制同时在线获取资源的学生数量。
- 学生也应该被告知他们使用课程资源的权利和责任。
- 应以一种业界认可的形式，为所包含或摘录的每种作品提供完整的著者和出版信息。

强化因素：

- 因为教师最有可能理解教育目的和“转化性使用”的性质，所以如果图书馆促使教师以书面形式简要解释需求专门资源的原因和所需资源数量与教学目的是否相适应，合理使用的理由会更加充分。教师的理由可以通过标准化表格来表达，这种表格可提供一个罗列了普遍的或是经常出现的合理使用理由的合适的清单。
- 为了保证资源内容与课程内容的持续相关性，图书馆应该要求重复授课的老师审查所提供的资源并进行适当的更新。

情形二：选取部分馆藏宣传图书馆活动，或创建实体和虚拟展览

描述：

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总是寻求机会公开地宣传自己，将本馆、本馆服务、有价值的馆藏推荐给潜在的学生和学者，吸引资料捐赠者，向管理者和资助者证明自己能忠于使命。正如过去图书馆通过现场展览或内部出版物（从简单的简报到精装的杂志）来展示其馆藏一样，如今，互联网也被图书馆用作向公众宣传本馆的工具。图书馆网站已成为图书馆用户使用图书馆的极为重要的模式，大多数临时性实体展览如今也有相应的永久性虚拟展览。尽管过去做法的合法性得到广泛的和恰当的认可，但新技术的使用为这一做法增加了新的维度。在线展览的受众更加广泛，且在使用中存在资料被滥用的可能性，可能会导致部分图书馆员避免在线使用，但事实上，这些网络化使用与其对应的实体展览一样属于合理使用。

著作权法 109 章 c 部分为现场展览提供了一个安全的港湾。然而，无论是实体的还是虚拟的，展览及其展示性目的与方式，都属于“转化性”使用。这些展览揭示并宣传图书馆馆藏，激发人们对展览中的出版物本身的兴趣。展览将出版物置于一个新的情境下，从而传递出有别于该出版物单独所能传递的信息，阐述了不一样的主题和思想。馆藏管理、在线评论以及将多重内容并置，都为展览、展示以及其他介绍性使用添加了“转化性”特征。

规范：

从图书馆馆藏中合适的内容进行展览，以提高公众对这些馆藏的知晓度和使用度，并促进基于这些馆藏的新的学术研究，属于合理使用。

限制因素：

- 每一件在展览中涉及的作品，都应以业界认可的方式和合理努力下可以做到的程度，提供完整的著者与出版信息。
- 任何被使用的作品的内容份量及其展出的形式，应当与展览目的相吻合，即定制化展示内容与形式，以支持展览或其他展示的目标。整体使用某一作品（而非单一图像）可能需要一个特殊的理由。类似地，大幅面的、高清晰度的图像也只有在与教学或展览的目的相适应时才应予以展示。
- 该原则不适用于与展览相关的纪念品及其他非印刷品的销售。

强化因素：

- 对诸如展览目录这样的出版物，如果资料免费提供或仅仅按照成本回收原则提供给公众，合理使用的理由会更充分。
- 当通过图书馆网站提供资源的使用时，若图书馆采取对于资料性质还是机构能力都是合情合理的技术手段来限制下载，合理使用的理由将会增强。
- 当图书馆为著作权人提供一个简单的工具，如某个全职员工的 e-mail 地址，帮助著作权人向图书馆表明自己反对使用著作权作品时，合理使用理由将会得到进一步强化。
- 当展览组织管理本身变得公开可见而非隐含时，合理使用的理由将更充分——例如，无论是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评论时，评论者是从整个展览环境中挑选作品并在整体环境中利用作品。具体的例子是，当被展出的作品及节选可以独立于大型展览或展示来在线浏览时，使用图形提示或导航元素以保证每一个通过深度链接发现这一作品的访问者可以知晓并轻松地链接到该作品所属的整个展览。

情形三：对濒危资源数字化以进行保存

描述：

知识保存是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的关键职能。这不仅包括拯救物理老化的作品，还包括应对媒体格式和阅读技术快速改变的挑战。即使图书馆保留了作品原件，其数字化版本也能使原件避免由于使用而不可避免的磨损。著作权法第 108 章授权图书馆可开展一些保存活动，但尚不能解决当今最迫切的一些需求：对那些虽然目前尚未老化、但已经面临迫在眉睫的老化危险的作品，有必要预先进行保存；那些原有格式（如 VHS 磁带）尚未废弃（“废弃”本身在著作权法 108(c) 节的定义很狭窄）、但当前的用户已经越来越难以使用的作品，需要转化为新的格式。

毋庸置疑，知识保存的基本目的是非常有益于社会的，而且具有强烈的“转化性”特征：保证了后代对我们文化遗产的获取远远超出著作权保护的有限期限。此外，可靠的保存是支持未来学术研究在各种转化性使用环境下利用作品的必要前提，包括批评、评论和教学中的使用。一个更广范围的四要件分析为数字保存提供了进一步支持：保存的目的是非商业性的且支持教育的；所使用的作品量与其目的相适应（只保存作品的部分内容不能满足保存的目的）；多数情况下保存的作品是非小说类资源（尽管在 VHS 磁带情况下也许不是这样）；在缺乏合适的替代复本时进行保存，对被保存作品的潜在市场没有消极影响（即使有什么影响，为后代保存作品所带来的影响也应该是积极的）。为使在数字保存中的劳力和费用合理化，被保存的作品一般都是独特的、稀有的、并且在一般情况下都是非在版的作品。因此，图书馆的保存活动将不是仅仅取代可获取作品的数字复制。格式晦涩或将近过时的作品同时面临获取和保存的挑战，上述合理使用理由同样适用。若图书馆员不将其迁移到可用的格式，那些格式日益老化且格式越来越晦涩的作品将最终消失得无影无踪。

规范：

以保存为目的，为濒临损坏或是以不易获取方式存储的馆藏资源制作数字复本，并且将这些复本作为易损型或难获取材料的替代品提供使用，属于合理使用。

限制因素：

- 若存在与原始资料完全等效且价格合理的商业性数字复本，则不应制作保存复本。
- 图书馆不应同时提供原件和保存复本的获取或流通。
- 对于作为原件替代品而流通的保存复本，其馆外获取应当仅限于图书馆服务社区内的认证用户，如学生、教师、员工、附属学者以及其他认证用户。
- 以业界认可的方式和合理努力下可以做到的程度，为所有可在线获取的作品提供完整的著作与出版信息。

强化因素：

- 若图书馆采取技术手段限制数字替代品的再传播时，例如对音像媒介流媒体化、使用恰当的低分辨率版本，或者在文字材料和图像上使用水印，合理使用理由将更充分。
- 若图书馆为著作权人提供简单的工具，如某全职员工的 e-mail 地址，帮助著作权人向图书馆表明自己反对使用著作权作品时，合理使用理由将会得到进一步强化。

情形四：创建档案和特色馆藏资料的数字化馆藏

描述：

许多图书馆拥有特色馆藏和稀有、罕见资料(文本或非文本,出版或未出版)的档案。这些资料并不像一般馆藏那样进行流通,这些特藏资料的著作权状况经常是不清楚的。尽管在获取和保存这些馆藏上进行了投资,但是由于它们通常只能在收藏现场阅读,在有些情况下还只能靠有限的非数字化的目录辅助查找,所以这些特藏的利用程度受到限制。这些馆藏的研究价值通常不仅体现在它们包含的一件件单独藏品当中(尽管这些藏品自身经常是独一无二的),而且还体现在它们所代表的组合或集成内容当中。特色馆藏可能拥有共同的起源,或者是围绕着一个关键话题、时代或者主题来组织的。通过对这些富有价值的馆藏进行数字化和提供馆外获取,图书馆及其用户将显著受益。尽管机构必须接受适用于受捐赠馆藏的任何捐赠限制,并且他们也必须考虑诸如与捐赠者群体维持良好关系的实际的和政治的因素,但是图书馆员仍会充分获益于了解其在合理使用原则下的权利。

将这些特色馆藏作为一种数字化集合进行展示,尤其当融合了评注、批评和其他内容时,能够体现出使用上的高度的转化性。相对于原来的更为狭窄的使用目的,这些馆藏和档案中包含的作品将为众多新型的学术和教育目的服务。特色馆藏中的资料通常包括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和物件(信件、机构记录、注释过的书卷、瞬息性的通俗文化资料),它们在学术研究中作为历史物品的价值与它们的原始目的明显不同。将相关资料集中到一个单一的、组织化的馆藏中将创造新的重要价值。除了学术目的的获取之外,数字化促进了把馆藏作为一个整体的新的转化性使用——在情形七中还介绍了进行数字化以供研究和其他非直接消费性使用的情况。

规范：

创建图书馆特色馆藏和档案的数字化版本,并使得这些版本在适当的环境中通过电子化方式进行访问,属于合理使用。

限制因素：

- 对于从商业市场上以合理价格可获得未使用复本的已出版作品进行数字化和提供访问,只有在谨慎考虑后才能进行。如果在特色馆藏中的这件作品的这个复本是独特的,例如包含旁注或其他独特的标记或特征,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提供对该复本的访问将得到合理使用原则的支持。特色馆藏中的非独特复本的信息可以通过没有著作权纠葛的描述性条目进行揭示。
- 在将数字化特色馆藏发布到网上时,应该采取合理措施来限制对可能包含有

害或敏感的私人信息的资料的访问。

● 每一件在网上可访问的作品，都应以业界认可的方式和合理努力下可以做到的程度提供完整的著者与出版信息。

强化因素：

● 对于那些拥有者没有对其进行商业化开发，或者权属人难以被找出来为新的商业用途授权的资料，例如个人照片、信件、临时性记录等，合理使用的理由会更充分。

● 图书馆应当采取对于资料性质以及机构能力都是合情合理的技术措施，阻止用户下载数字化文档，或者将文档质量限制到适合使用的程度。

● 图书馆也应当为著作权人提供简单的工具，以登记对于网上使用的反对理由，并且应当及时回应这些异议。

● 在遵从上述考虑的前提下，一个特色馆藏应该全部数字化，并且尽可能地作为一个整体馆藏提供。

● 给特色馆藏增加评论、评注、丰富的元数据以及其他增加附加值和理解资料背景的做法，将会增强合理使用的理由。

● 当资料的可获得性适当地宣传给该领域的学者或者其他可能对此感兴趣的人时，合理使用的理由将会进一步加强。

情形五：复制资料以供残障的学生、教职工和其他符合条件者使用

描述：

无法使用一般印刷资料的高校与研究图书馆的残障用户需要通过获取他们可读的文本来行使其学术界正式成员的职能，有听觉障碍的用户需要带有字幕的视听资料，而那些身体残疾的人可能需要在图书馆之外通过电子传递来获得资料。相对而言，新的电子技术能够提供相应的措施以相对低廉的成本提供相关的服务。对于这些用户来讲，真正的便利性意味着无论出于什么理由（课程要求的阅读、自学或者娱乐），他们都应能像没有残障的用户一样获取图书馆馆藏中的任何资料。除了服务于所有用户的机构使命和道德要求外，服务于多元化需求的用户还是图书馆的法律义务。尽管著作权法案 121 条款已经授权图书馆可复制受著作权保护的资料来满足某些情况下的这类需求，但在其确切的应用范围上还存在持续的争议。尽管不合理，一些利益相关者还坚持认为 121 条款并没有允许大学图书馆为学校中难以使用印刷资料的成员提供获取资料的服务。著作权法律中更没有任何专门的例外条款来满足残障用户对非印刷类资源的使用。

让图书馆资料可被残障用户获取的做法符合著作权法的目标，也有利于形成一个公正和包容的社会。而且，它对那些本来就未进入为残障人士服务的市场的

著作权人并没有负面影响。这类使用让作品可以通过著作权人并未提供的格式提供给那些著作权人本没打算服务的用户群，使作品能被那些本被排除在外的用户使用，从而增加了作品的价值。此外，让这些资料能够被残障用户使用，不应该因此惩罚其它潜在用户，例如，在为残障用户提供相应版本时不应该删除原始副本。

规范：

当可供残障人士使用的版本不能从商业来源获得的时候，以下属于合理使用：

- （1）当残障人士提出要求时，按照残障人士可使用的格式复制馆藏中的资料；
- （2）保留那些复制品，以供符合条件的用户提出后续要求时使用。

限制因素：

- 图书馆向用户提供资料时应当向其告知通过这种方式获得资料时用户的权利和责任。
- 兼顾到残障人士的实际情况，在合适的情况下，类似于图书馆对其他用户的使用限制，请求者对于资料的使用应当受到时间限制。
- 图书馆应当与学校的残障人服务办公室或类似机构协调自己对残障人士需求的回应，并且关注那些鉴定残障者的标准规范。

强化因素：

- 如果应用技术上的保护措施来确保作品副本在使用时符合相关限制规定，合理使用理由可能会进一步加强。
- 如果广泛地向目标残障用户群体进行宣传，并采取广泛、一致的政策，合理使用的理由将更充分。

情形六：维持存放在机构知识库中作品的完整性

描述：

许多高等教育机构图书馆正在开发数字机构知识库(Institutional Repositories, IRs)，保存与机构有关的各种丰富资料并提供获取服务，包括教师和研究生的学术成果以及机构的历史文档。采集和保存机构的电子学位论文(ETDs)也是相关的功能。

提供机构知识库中保存的电子学位论文和其他资料的服务，有时可能会限制在机构成员范围内，但是许多图书馆渴望使机构的内容能被一般公众所获取。许多存放在 IR 中的作品引用或包含了教师或学生合理使用的第三方资料。图书馆员能够并且应当依据合理使用的原则来尊重保存资料的完整性，即使这些资料包括了选自受著作权保护作品中的部分内容。

引用著作权保护作品的内容、使用单幅图像、解释性地使用文内片段等，是学术写作当中的常见做法，并且属于合理使用所覆盖的核心方式。图书馆在将这些资料完整无缺地收录到机构知识库中并提供公众使用时，尊重作者的合理使用权利。运营机构知识库的图书馆能够并且应当尊重和维护存放进的资料的完整性，而不是坚持不必要地寻求许可或者要求对这些内容进行不必要的删除。合理使用支持这种立场。许多机构将电子学位论文和机构知识库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图书馆应确保服务商也尊重作者的合理使用权利。

规范：

图书馆为其机构知识库接收资料并且把存放作品以未编辑的形式向公众公开是合理使用，包括出于合理使用目的来存放和发布包含有受著作权保护资料的作品。

限制因素：

- 在机构知识库内容可公开获取时，图书馆应当为机构外部的著作权人提供简单的工具以登记其对使用机构知识库中资料的异议，并且应及时回应这些异议。
- 图书馆及其上级机构应当向进行存放的作者提供关于合理使用的性质和范围的信息，以及在汇编资料中以合适形式标注著者与出版信息，从而帮助他们在了解这些信息的情况下进行存放和利用。所提供的信息应当尤其阐释这样的事实，即合理使用是情景相关的，而且在学术界内部认可的合理使用可能在作品更广泛地传播时就不是合理使用了。
- 应以业界认可的方式和合理努力下可以做到的程度，对存放到机构知识库的作品中包含的第三方资料提供完整的著者与出版信息。

强化因素：

- 当机构已经制定或者采用了明确的关于教师和学生学术研究中引文、图表等的机构政策时，合理使用理由将更充分。
- 同样地，图书馆可以考虑向提出要求的机构成员提供关于在学术研究中规范使用受著作权保护的资料的咨询服务。

情形七：创建数据库，促进非直接消费性研究使用（包括搜索）

描述：

除了向读者提供深入研究学习的具体文献资料外，图书馆员在支持和实施那些在海量信息基础上分析趋势与变化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包括信息科学、语言学、文献学和科学史等方面。建立索引系统和检索工具也是图书馆使命的一项核心内容。数字技术为图书馆的这些传统功能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图书馆为研

究人员提供馆藏品目的数字化资料库，在此基础上可进行计算机分析，同时，图书馆自己可以利用这些数据库来开发新的功能强大的参考工具。由于它们并不涉及对被加工作品的传统性阅读或浏览，这些使用通常称为是非直接消费性的¹⁶。

非直接消费性使用在很大程度上是转化性使用。对馆藏数字化后进行统计性分析和检索，实际上创建了一种强有力的新型学术资源，这绝不是对原始作品的替代。通过对作品扫描后提供非直接消费性使用，并没有把作品用于最初出版的目的：这时没有人能“阅读”用于生成新资源的原始作品。相反，这种分析并不依赖任一单一作品的使用，而是侧重于对一系列作品中存在的事实进行分析，例如某一文字在一件作品中出现多少次？科学家使用某种鼠类动物作为测试对象的频率是多少？等等。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法院认为，搜索引擎将成千上万的网页复制进他们的索引数据库从而帮助用户找到相关网站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

非直接消费性使用在许多图书馆还是一种新兴的现象。尽管这类使用具有明显的转化性使用特质，我们可能因为过于严格的许可授权要求而失去使用这些技术的机会。如果图书馆馆长同意了阻碍非直接消费性使用的许可授权限制，他们将失去自己行使或许可他人行使其合理使用权利的能力。图书馆员在谈判许可授权协议时应当考虑到这点，且应当保留用户对许可数据库资源进行非直接消费性使用的权利。

规范：

出于学术和参考咨询目的，图书馆建立或促进建立基于馆藏内容的数字化数据库来支持非直接消费性的分析利用属于合理使用。

限制因素：

- 在没有独立的授权（例如著作权人授权或法定例外）时，出于非直接消费目的、对受著作权保护作品数字化后建立的数据库，不应当被用于其它目的（例如提供电子版的原文阅读）。对数据库资源的搜索应当被限制在对于非直接消费性研究是合适的部分。

强化因素：

- 当数据库中包含如丰富的元数据信息时，这些元数据增大了资源内容的研究和参考价值，合理使用的理由能够达到最强。
- 图书馆与其他研究机构合作、为更为广泛的学术研究和检索目的构建集成数据库时，合理使用的理由具有特别的说服力。

¹⁶译注：非直接消费性使用（Non-consumptive use）指不在生产作品或产品时的直接消费目的范围内的使用方式。例如，出版图书或期刊的直接消费目的是阅读图书或期刊内容，因此编撰图书或期刊目录以便于检索或支持馆藏分析、对海量图书或期刊论文集进行数据挖掘等，不属于直接消费，不会影响作者和出版者的生产与市场目的，可认为是非直接消费。

情形八：收集万维网上资源，并使其可以被用户利用

描述：

收集更新较快的互联网资源，诸如网页、在线视频以及其他类似资源，是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资源建设中一个日益增长的领域。它一般聚焦于相应的专业领域，或针对所在地区的网站。这样收集来的馆藏代表了一种独特的知识，且不会对所涉及的网站所有者或其所参照的第三方材料带来重大风险。倘若缺失了这些馆藏，我们很可能失去对学术研究非常重要的信息。

用这种方式在因特网上挑选和收集资源具有高度的转化性。收集资源的图书馆对动态且短暂的对象保存一个历史快照，并将收集来的网站内容放置入新的环境中：一份经过整理的历史档案。发布于网络的资源通常为一个有时间限制的目的服务、以某个用户群体为目标，然而图书馆所拥有的副本将可以不断地在世界范围内对不同的用户提供资源服务。一位寻求关于自由西藏运动相关网页的学者，或一位研究传染病相关教育信息演变的学者，其搜索和获得资源的目的与该资源创作者的原始目的相差甚远。由于保存这些资源本身独立于未来用户可能获取资源的任何方式，保存这些作品被认为是具有强烈的转化性，网络资源的作者通常有一个具体的目标和一类特定的观众；收集这些资源的图书馆却是为一个不同的且更广阔的目的和用户群体服务。图书馆收集活动不仅是为了今天的广泛用途，也是为了未来的研究者意想不到的用途而服务。

规范：

从网站上或互联网其他资料中收集、建设基于主题的馆藏，并且让其开放用于学术目的，属于合理使用。

限制因素：

- 所获得的资源应当原样提供，并以适当的信息说明获取方式和日期。
- 在尽可能合理的范围内，应当根据通行的方式说明所涉及网站的法定所有者。
- 图书馆应当为著作权人提供一些简单工具，以此记录他们对从网络上收集可获取资源的行为的异议，并应及时对这些异议做出回应。

强化因素：

- 在采集标有“bot exclusion”题头希望避开自动收割的资源时，如果当机构已经采纳并遵循了一项针对这个问题的自洽一致的政策，而且这个政策充分考虑了采集网络资源的合理理由和被采集资源的性质，合理使用的理由会更充足一些。
- 对给定主题领域的网络内容收集得越广泛，所建立的馆藏的合理使用理由就越具有说服力。

合作单位

研究图书馆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简称 ARL），是一个由 126 个研究型图书馆组成的非盈利组织。这些图书馆分布于美国和加拿大各类综合性或研究型机构，而这些机构分享着相似的研究任务、抱负和成就。该协会的重要性和卓越性来自于其成员机构和这些机构的特质。ARL 的成员馆占据了高校及研究型图书馆的绝大部分市场，每年图书馆馆藏花费超过 10 亿美元。

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The Program on Information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简称 PIJIP），由 Peter Jaszi 教授联合创建，旨在通过研究、学术活动、公开倡议活动、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推进信息传播以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中所体现的社会公正。这一计划是位于华盛顿的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的项目之一。

社会媒体中心（The Center for Social Media，简称 CSM），由 Patricia Aufderheide 教授创立并领导。自 2004 年起与 PIJIP 和 Jaszi 教授合作开展合理使用与自由言论项目（the Fair Use and Free Speech project）。该中心是位于华盛顿的美利坚大学传播学院项目之一。

合作人

Prudence S. Adler，研究图书馆协会负责联邦关系与信息政策的副总裁

Patricia Aufderheide，美利坚大学传播学院教授

Brandon Butler，美国研究图书馆协会公共政策倡议项目主任

Peter Jaszi，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法学教授

支持机构

美国图书馆协会

高校与研究图书馆协会

法律咨询委员会

Jamie B. Bischoff, Ballard Spahr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William W. Fisher III, 哈佛大学知识产权法讲席教授

Michael J. Madison, 匹兹堡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

Steven J. McDonald, 罗德岛设计学院总法律顾问

Kevin L. Smith, 杜克大学图书馆学术交流部主任

特别感谢 Carrie Russell 和 Kara Malenfant 帮助将本研究扩展到馆员团体；感谢 Jonathan Band, Sharon Farb 和 Peter Hirtle 为本研究提供的尽责的建议；同时要感谢所有的图书馆员和馆长，感谢你们在过去的两年的访谈和讨论中给予本研究在时间和见地上的慷慨支持。

赞助方

安德鲁梅隆基金会

使用授权声明

可自由完整地复制本作品。

对本作品的摘录与引用请遵循合理使用原则。